

百隆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版本: 2024年01月01日版

1. 介绍和范围

本《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本“**政策**”)旨在说明和规范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为人力资源管理所需对公司员工(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的人员以及因与公司建立实习关系而服务于公司的人员,合称为“**员工**”)个人信息进行的处理。

公司的员工应当理解并认可公司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存储和其他方式处理(合称“**处理**”)的必要性,且应当接受公司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

2.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及种类

2.1 处理目的及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公司为履行与员工的合同以及为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简称“**人力资源管理目的**”),处理员工的相关个人信息,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的详细信息,请通过访问[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或发送内容“查看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至邮箱PIP.cn@blum.com的方式查看与员工相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

2.2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

为人力资源管理目的,公司将在必要范围内处理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有关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种类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必要性的详细信息,请见[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

公司充分意识到,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导致员工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此,公司在按照政策的一般标准处理和保护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同时,公司会以更严格的标准对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员工的敏感个人信息被泄露或非法使用,避免员工因此受到损害。

3.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

3.1 公司如何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

为处理目的,公司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猎头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有关员工个人信息的具体收集方式,请见[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

如员工向公司提供了他人的个人信息，员工应当保证已经就该等提供行为告知他人、取得了他人的单独同意并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否则因员工该等提供行为导致公司侵犯他人个人信息权利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员工的法律责任。

3.2 公司如何使用员工的个人信息

公司将在与人力资源管理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系的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确需超出前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另行征得员工的书面同意。有关员工个人信息的具体使用和其他处理方式，请见[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

3.3 公司如何存储员工的个人信息

3.3.1 存储地点

对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员工的个人信息，原则上公司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服务器供应商）将其存储在中国境内；但是，在公司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后，公司可能向中国境外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具体可见本政策第 3.4.2 节。

3.3.2 存储期限

公司将在为实现处理目的（包括相关争议解决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员工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在超出前述存储期限后，公司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员工的个人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

3.4 公司如何对外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

3.4.1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

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有关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的详细信息，请见[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

3.4.2 向境外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

出于公司所在集团总部全球化管理之必要性，公司在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的过程中将使用集团总部统一部署的相关系统，因此，员工的部分个人信息将被传输至中国境外。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有关境外接收方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的详细信息，请见

[个人信息处理记录表。](#)

3.4.3 其他情形下的提供或公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原则上不会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或者公开员工的个人信息；但是，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为了相关处理目的可能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

如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向员工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将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3.5 自行处理和委托处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员工的个人信息。如公司自行处理的，公司将指派必要人员代表公司处理员工的个人信息，并对员工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如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对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无论是通过公司人员自行处理还是委托第三方处理，均不属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公司在依法制定并发布本政策后无需再通过公司人员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额外取得员工的单独同意。无论是通过公司人员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均不会减轻或免除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

3.6 匿名化处理

如公司对员工的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得处理后的信息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无法复原的，则该等处理后的信息的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公开及其他处理均无需向员工通知或征得员工的同意。

4. 公司如何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

4.1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员工个人信息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员工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禁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2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公司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的部门。如公司无法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或者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主管部门要求的，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向员工通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

（a）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b）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员工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c）公司的联系方式。公司将尽可能以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员工，但如逐一通知无法实现或者将给公司造成较大成本时，公司会采取合理、有效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4.3 保护的有限性

公司会尽力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但请员工理解，由于技术或管理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及外部因素，即便公司尽力采取上述措施，仍不可能始终保证个人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员工需要了解，员工的个人信息有可能因计算机病毒、恶意入侵或其他公司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泄露、篡改、丢失；如发生该等情况，员工应当直接向侵害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将在合理的范围向员工提供必要的协助。

5. 员工如何行使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

员工对员工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如下权利：（1）知情权；（2）决定权；（3）查阅复制权；（4）转移权；（5）更正补充权；（6）删除权；（7）投诉举报权；（8）其他权利。

5.1 知情权

员工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公司向员工公开提供本政策以充分说明公司对员工个人信息的具体处理规则，员工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内容。为行使员工的知情权，员工可以在 <https://www.blum.com.cn/> 查阅并保存本政策。如员工对本政策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存在疑问的，可以发送邮件至 PIP.cn@blum.com，公司将及时为员工解释说明。

5.2 决定权

员工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决定权。但员工应理解并认可，公司有权按照依法签订的合同、本政策、其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的规定为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而对员工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而无需取得员工的同意。

5.3 复制查阅权

员工有权向公司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但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不允许查阅复制的情形除外。如员工希望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员工可以【发送内容“查阅或复制本人个人信息”至邮箱 PIP.cn@blum.com 索取，公司将验证请求者为员工本人后提供】。如果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无法允许员工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公司将在收到员工的请求后及时向员工通知并说明理由。

5.4 转移权

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有权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员工希望转移其个人信息的，员工可以发送内容“查阅或复制本人个人信息”至邮箱 PIP.cn@blum.com 索取，公司将验证请求者为员工本人后提供，员工本人可获取到个人信息后自行转移至员工指定的第三方。

5.5 更正补充权

如员工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更正、补充。员工可以发送内容“更正或补充的个人信息”至邮箱 PIP.cn@blum.com，公司将验证请求者为员工本人后，更正或补充。公司将在收到员工的请求后及时向员工说明更正、补充结果。

5.6 删除权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公司通常会主动删除员工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员工同样有权基于下述情形请求公司删除其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但是，如员工的个人信息同时是公司为其他处理目的而有权依法处理的，公司可为其他处理目的而保留和处理个人信息：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或与员工相关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终止或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员工希望公司删除其个人信息的，员工可以发送内容“删除个人信息”至邮箱 PIP.cn@blum.com 向公司发送书面请求，在员工的请求中应明确注明员工请求删除的理由、依据及个人信息删除范围。公司将在收到员工的请求后及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如员工的删除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如未按规定方式发出，或未注明删除理由、依据或范围），公司将及时通知员工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求；
- （2） 如员工的删除请求缺乏合法依据的，公司将无法配合员工的删除请求并及时通知员工；

- (3) 如员工的删除请求符合规定要求并具有合法依据的，公司将根据员工的请求及时删除员工的个人信息或者对员工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予以保留和使用；但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公司将无法删除，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7 投诉举报权

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如员工发现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员工或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存在或疑似存在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情形，员工可以通过发送内容“投诉或举报相关违反本政策的情形”至邮箱 PIP.cn@blum.com 向公司投诉、举报，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5.8 其他权利

如员工的近亲属希望对于公司处理的已故员工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的，员工的近亲属可以通过发送内容“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相关请求”至邮箱 PIP.cn@blum.com 与公司联系，公司将在核实员工近亲属的身份且确认满足适用法律规定条件后允许员工近亲属行使该等权利。

对于员工就其个人信息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员工可通过发送内容“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相关请求”至邮箱 PIP.cn@blum.com 与公司联系以行使该等权利。

5.9 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

就公司按照本政策第3.4.2节向境外提供的员工的个人信息，员工有权向境外接收方要求行使如下权利：(1) 知情权；(2) 决定权；(3) 查阅复制权；

(4) 转移权；(5) 更正补充权；(6) 删除权；(7) 投诉举报权；(8) 其他权利。如员工希望向境外接收方行使该等权利的，员工可以通过第3.4.2节规定的境外接收方的联系方式直接与其联系，也可选择通过发送内容“行使相关权利请求于境外接收方”至邮箱 PIP.cn@blum.com 与公司联系，公司将向境外接收方转达员工的诉求。

6. 其他

- 6.1 员工严格遵守本政策对于公司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至关重要，员工违反本政策导致其劳动或其他权利受到影响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目的无法实现的，员工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无法确认符合录用条件和岗位要求，无法确认工作绩效，无法参与体检，考勤打卡失败，无法顺利收到公司发放的薪酬、福利、报销费用，无法进行差旅和休假审批，无法办理各类保险，无法通过利益冲突审查，无法使用公司内部管理系统等）。

6.2 本政策自制定并公布后生效，公司可为人力资源管理目的不时更新本政策。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